附件4

 公益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基础条件（70分） | 法人资格（25分） | 法定代表人（5分） |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5分） |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得5分，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此项不得分：（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正在被执行刑罚、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或者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3）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4）选举任职时超龄的（有批准文件除外）（5）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的（有批准文件除外）（6）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的（7）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8）国家公职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的（9）法定代表人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  |
| 活动资金（5分） |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5分） | □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5分）□有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0分） |  |
| 名称（5分） |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5分） |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显著位置（5分）□未悬挂名称牌匾或悬挂位置不规范（0分） |  |
| 住所（10分） | 办公用房（4分） |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符合标准或实际需要（4分）□没有独立的办公用房（0分） |  |
| 办公设备（3分） | □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桌椅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满足工作需要（3分）□无相应的办公设备（0分） |  |
|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3分） | □办公住所与登记住所一致（3分）□办公住所与登记住所不一致（0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基础条件（70分） | 登记管理（45分） | 章程（20分） |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10分） | □制定或修改章程符合程序规定（10分）□未按规定执行（0分） |  |
|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10分） | □章程按程序修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10分）□未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0分） |  |
| 登记和备案（15分）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登记事项按规定办理变更（5分）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均按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5分）□有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0分） |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未发生变更项，此项不扣分 |
| 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按规定办理备案（10分） | □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按规定办理备案（10分）□负责人、银行账户、印章等未按规定办理备案（0分） |  |
| 年检（10分） | 年检结论（10分） | □近两年检查结论均为合格（10分）□两年度检查结论中有一年为基本合格（5分） |  |
| 党建工作（100分） | 基本工作保障（10分） | 载入章程（10分）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5分） | □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载入章程，按规定核准（5分）□未载入或未经核准（0分） |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5分）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按规定核准（5分）□未载入或未经核准（0分） |  |
|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80分） | 党的组织覆盖（20分） | 组织设置（15分） | □设立党组织（独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临时党组织），且开展了党的工作（15分）□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了党的工作（10分）□应建未建或未开展党的工作（0分） |  |
| 党组织换届（5分） | 查看党组织相关资料□按时换届且换届工作符合程序（5分）□未按时换届或换届工作不符合程序（0分） | 派驻党建指导员的，此项不扣分 |
| 党的工作覆盖（60分） | 落实制度（20分） | □党组织制度健全，各种工作记录（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配有影像记录等（20分）□党组织制度不健全，各项工作记录不规范，不能提供独立的党支部活动记录本及图片影像资料的（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党建工作（100分） |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80分） | 党的工作覆盖（60分） | 开展活动（20分） | 设立党组织的：□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10分）□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突出社会组织特点等方面开展党组织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10分）未设立党组织的：□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设立党组织的两项合计计分 |
| 发挥作用（20分） | 设立党组织的：□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最高（6分）□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8分）□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6分）未设立党组织的：□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设立党组织的三项合计计分 |
|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10分） | 活动场所（5分） | 党组织场所建设（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5分）□未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的（0分） |  |
| 队伍建设（5分） |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5分） | □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5分）□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或上级党组织选派（3分）□未设立党组织书记（0分） |  |
| 内部治理（350分）  | 组织机构（80分）  | 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大会（20分） | 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5分） | □会议方案、会员代表产生按相关程序制定（5分）□未按相关程序制定（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组织机构（80分）  | 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大会（20分） |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5分） | □按规定依章程召开会议（5分）□未按规定或未依章程召开会议（0分） | 如延期召开大会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5分） | □按规定依章程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及表决（5分）□未按章程规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及表决（0分） |  |
| 按期换届情况（5分）  | □按期换届无问题纠纷（5分）□延期获批换届无问题纠纷（3分） □其他（0分） |  |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15分） | 理事产生情况（4分） | □理事经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法定人数（4分）□理事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  |
| 常务理事产生情况（4分） | □常务理事经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法定人数（4分）□常务理事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  |
| 会议纪要规范（3分） | □会议纪要规范（3分）□会议纪要不规范（0分） |  |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能（4分） |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4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  |
| 监事/监事会（15分） | 产生程序（5分） | □监事/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5分）□监事/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0分） | 未设立监事或具备设立监事会条件但未设立监事会的，监事/监事会三项均为0分 |
| 设立情况（5分） | □设立监事会，人数3人及以上（5分）□设立监事（3分）□无监事（0分） |
| 职能履行（5分） | □监事/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5分）□监事/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组织机构（80分） | 分支（代表）机构（20分） | 设立程序符合规定（5分） |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5分）□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0分） | 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不扣分；设置地域性分支机构的，分支（代表）机构四项均为0分 |
|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5分） | □名称使用规范，无歧义、无违规（5分）□违规使用名称（0分） |
| 制定管理办法（2分） | □制定分支机构各项管理办法，公布实施（2分）□未制定或制定的管理办法不适用（0分） |
|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8分） | □健全各项监管制度，责任落实到人（3分）□授权范围符合章程及相关规定，管理到位（3分） □按要求开展各项服务活动（2分） （前三项合计计分）□未开展活动或疏于管理（0分） |
| 发展规划（10分） | 发展规划制定情况（5分） | □制定发展规划并贯彻实施（5分）□无发展规划（0分） |  |
|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5分） | □近两年均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5分） □仅有一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3分）□无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分）） |  |
| 档案、证章管理（20分） | 档案管理（12分） | 档案管理制度（6分）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到位（6分） □不完善或未建立（4-0分） |  |
| 档案保管情况（6分） | 资料数量情况：□档案资料齐全（2分）□档案资料不全（0分）资料整理情况：□档案资料整理有序（2分）□档案资料无序、混乱（0分）资料交接情况：□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2分）□不能提供档案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0分）  | 三项合计计分 |
| 印章管理（5分） | 印章保管情况（2分） |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档案、证章管理（20分） | 印章管理（5分） | 印章使用情况（3分）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1分）□印章使用按制度和程序审批（2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证书管理（3分） | 证书保管（2分） | □证书有专人管理（2分） □证书无专人管理（0分）  |  |
| 登记证书悬挂（1分） | □办公场所悬挂登记证书正本（1分） □办公场所未悬挂登记证书正本（0分） |  |
| 人力资源（50分） | 负责人（15分） | 党政领导干部（含退离休）兼职和取酬情况（5分） | □无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已获批和未取酬（5分）□违规兼职（0分）  |  |
| 年龄届次符合规定（5分） | □未超龄、未超期、未超届、未超规（5分）□违规任职（0分） |  |
| 秘书长专职（5分） | □符合任职条件，工作情况为专职（5分）□空岗、违规兼任、非专职（0分） |  |
| 人事管理（2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5分） |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齐工作人员（5分）□未按实际工作需要配齐工作人员（0分）  |  |
| 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或业务培训（5分） | □有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培训（5分）□有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培训中的一种（3分）□没有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培训（0分） |  |
| 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5分） | □签订合同1年以上，不低于吉林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5分）□未签订合同、低于或未支付工资（0分） |  |
| 社会保险（5分） | □为符合条件的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5分）□为符合条件的部分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分） □未办理、未缴纳（0分） |  |
| 人事管理制度（5分） |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5分）□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0分） |  |
| 志愿者管理（10分） | 志愿者管理（5分） | □有详尽的志愿者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5分） □未建立志愿者招募及管理相关制度（0分） |  |
| 志愿者发挥作用情况（5分） | □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参与情况良好（5分） □志愿者队伍与业务活动不相适应或参与情况不佳（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财务资产（200分） | 合法运营（35分）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15分）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15分）□存在以下事项的，有1项即扣15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4）重大支出事项中使用不合规凭证或未履行规定的授权审批程序 （5）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  |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单位账簿（20分） |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20分）□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0分） |  |
| 会计人员（12分） | 会计人员配备（5分） | □会计、出纳均为专职，具有初级会计职称（5分） □会计委托会计服务公司的（2分） □未配备（0分） |  |
|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3分） | □制定会计、出纳岗位管理制度（1分）□职责明确（1分） □执行制度情况较好（1分） | 三项合计计分 |
| 会计机构负责人（2分） | □设立专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具备从业资质）（2分）□设立专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具备从业资质）（1分） □无专门财务负责人（0分） |  |
| 会计人员变动（2分） | □近两年内无变动或有变动交接手续齐全（2分）□有变动且交接手续不齐全（0分） |  |
| 会计核算（40分） | 核算流程（3分） | □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会计核算流程并有效执行，包括原始凭证均经过会计审核、记账凭证编制及时，科目准确、及时结账、编制报表（3分）□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会计核算流程，执行情况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包括未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2分）□未制定会计核算流程，或者无授权审批痕迹（0分） |  |
| 账务处理（30分） |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存在以下事项，每项扣 2分，扣完为止：（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财务资产（200分） | 会计核算（40分） | 账务处理（30分） | （2）超过1000元以上的支出业务未实行对公转账（3）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坐支”现象（4）期末库存现金余额大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额度（5）未定期与银行对账，未及时取得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保管不规范、保存不完整（6）购入的实物资产未记入准确的科目（7）批量购入的实物资产无《销售清单》、无经手人、验收人签字（8）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9）对盘盈盘亏资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达到账实相符（10）取得的无形资产未记录于无形资产科目，金额不准确（11）无形资产未按规定摊销（12）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13）按规定无需取得发票的支付业务，审批手续不合规（14）取得的会费、捐赠收入在往来科目中挂账（15）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16）发生的预付款业务未及时报销，费用在往来科目中挂账（17）限定性或非限定性收入入账分类错误（18）满足限定性条件的支出未及时结转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19）期末结转限定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有误（20）对外投资核算未正确区分成本法及权益法核算（21）权益法核算的对外股权投资未及时确认投资收益（损失）（22）对债权未及时清理收回，挂账时间超过1年以上 |  |
| 会计电算化（2分） | □配备使用会计电算化程序、设备和软件（2分）□未配备或未使用（0分） |  |
| 会计档案管理（5分） | □各项账册账簿规范建立，档案存放完整（5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不规范（3）年度终了未及时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4）委托代理记账的，年度终了电子账未及时备份，纸版账未及时装订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财务资产（200分） |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24分） |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分） | □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布执行（2分）□未制定或未公布执行（0分） |  |
| 货币资金使用（10分） | □使用范围符合规定，收支管理符合规范（10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 未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使用现金结算超出《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3）使用现金支出未履行审批手续（4）直接用收到的现金用于零星费用支出（5）期末未进行现金盘点，未编制《现金盘点表》，没有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  |
|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2分） | □按要求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分）□未制定或未实施（0分） |  |
| 实物资产使用（10分） | □档案清晰，数据准确。物资购买、领用、使用、报废、毁损等手续完整（10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购入实物未经申请及审批手续（2）实物领用没有领用单及使用人签字（3）未建立实物资产卡片（4）处置资产残值收入确认缺少依据（5）年末未进行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没有《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没有参于盘点人员签字 |  |
| 投资管理（12分） | 投资管理制度（2分） | □未涉及或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布实施（2分）□应制定未制定或未公布实施（0分） |  |
| 投资管理（10分） | □未涉及投资或投资管理符合规定（10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未按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2）对外投资缺少可行性分析（3）对外投资长期无收益（4）对被投资单位疏于管理（5）年度终了未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财务资产（200分） | 会费管理（15分） | 会费标准及层级（5分） |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且不超过 4 级（5分）□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或超过 4 级（0分） |  |
| 会费使用情况（10分） | □按章程及会费标准使用（10分）□未按章程及会费标准使用（0分） |  |
|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22分） | 管理制度（2分） | □制定分支机构各项财务制度，下发执行（2分）□未制定或未下发执行（0分） | 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扣分 |
| 管理情况（20分） |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情况良好（20分）□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10分）□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一般（5分）□未制定完善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不佳（0分） |
| 税收和票据（20分） | 纳税管理（6分） | □已办理税务登记，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6分）□未办理或未按规定申报（0分） |  |
| 票据管理（4分） | □制定管理制度，历史票据保存有效完整（4分） □历史票据灭失或残缺（0分） |  |
| 会费收据使用（8分） | □规范申领和使用会费专用票据，会费收入明细与会费票据开具明细核对一致（8分）□规范申领和使用会费专用票据，会费收入明细与会费票据开具明细不一致，具备合理事由（5分） □未申领或使用不规范（0分） |  |
| 捐赠票据使用（2分） | □未涉及或申领后规范使用捐赠票据（2分）□未按规定申办或使用（0分） |  |
| 财务报告（10分） | 财务报告制度（2分） |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2分）□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0分）  |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
| 财务报告编制（8分） |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8分）□存在以下1项，即扣2分，扣完为止（1）未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2）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不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内部治理（350分） | 财务资产（200分） | 财务报告（10分） | 财务报告编制（8分） | （3）编制的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或者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不正确（4）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格式不规范（5）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签章不完全（6）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期不一致（7）未对控股的投资企业编制合并报表（8）对外报送报告未经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  |
| 财务监督（10分） | 监督制度（2分） | □制定财务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并公布实施（2分）□未制定（0分） |  |
| 监事监督（2分） | □主动质询财务问题，监督披露财务状况（2分）□未履行监督义务和报告职责（0分） |  |
| 换届审计（2分） | □无换届或提供换届审计报告（1分） □换届审计无重大问题（1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离任审计（4分） | □无离任或提供离任审计报告（2分） □离任审计无重大问题（2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工作绩效（380分） | 公益项目（160分） | 项目公益性（20分） | 项目或服务符合宗旨（10分） | □项目或服务开展与章程的宗旨、业务范围保持一致（10分）□项目或服务开展与章程的宗旨、业务范围不一致（0分） |  |
| 项目或服务的受益人选择符合立项要求（10分） | □项目或服务的受益人选择符合立项要求（10）□项目或服务的受益人选择不符合立项要求（0分） |  |
| 项目管理（50分） | 项目或服务立项（10分） | □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10分）□项目运作事先有详尽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缺一项（5分）□无事先论证和计划，无报批手续（0分） |  |
| 项目或服务实施（10分） | □建立了项目实施制度（10分）□未建立项目实施制度（0分） |  |
| 项目或服务结项（10分） | □项目完成后有详细的总结和意见反馈（10分）□项目完成后有简单的总结和意见反馈（5分）□项目完成后无总结或意见反馈（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80分） | 公益项目（160分） | 项目管理（50分） | 项目或服务管理制度（10分） | □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10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0分） |  |
| 项目或服务监督（10分） | □能提供详尽的项目运行监督反馈的相关证明材料（10分）□不能提供详尽的项目运行监督反馈的相关证明材料（0分）  |  |
| 项目绩效（50分） | 项目合理性（10分） | □项目或服务有立项或论证报告（10 分）□项目或服务无立项或论证报告（0 分） |  |
| 项目效果（20分） | □项目有第三方评估（10 分）□项目有受益人评价（10 分）□无相关评估或评价（0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项目持续性（10分） | □项目已经持续发展3年及以上（10分）□项目持续发展2年及以上（5分）□项目未持续开展（0分） |  |
| 项目风险防控（10分） | □有项目风险防控方案并认真实施（10分）□有项目风险防控方案，没有实施（5分）□没有项目风险防控方案（0分） |  |
| 公益项目规模（40分） | 年度捐赠收入（20分） | □近两年有捐赠收入并增长（20分）□近两年有捐赠收入（15分）□近两年没有捐赠收入（0分） |  |
|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0分） |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 □上年度公益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10分）□上年度管理费用不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10分）□无收入或无公益慈善活动支出（0分）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 □上年度公益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8%，且不低于上年总收入50%（10分）□年度管理费用不高于当年总支出的20%（10分） □无收入或无公益活动支出 （0分）  | 两项合计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80分）  | 提供服务（140分）  | 服务政府、社会（80分） |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20分） |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项目（20分）□未承接（0分）  |  |
| 建言献策（10分） |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或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10分）□未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或未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0分） |  |
| 在国家和地方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作用（10分）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显著，得到相关部门好评、嘉奖或认可（10分）□在重大事件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5分）□在重大事件以及大突发公共事件中未发挥作用（0分） |  |
|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20分） | □直接参与乡村振兴工作（20分）□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工作（15分） □未参与或未付出实际行动（0分） |  |
| 社会治理（10分） | □直接参与或提供关爱特殊群体、调解协商、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社会治理服务活动，得到政府部门支持，取得良好社会效益（10分）□组织会员单位参与或提供关爱特殊群体、调解协商、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社会治理服务活动（5分）□未参与社会治理（0分） |  |
| 助力大学生就业（5分） | □助力大学生就业，包括设立就业岗位、组织招聘活动、提供实习机会等（5分）□没有设立岗位、或没有组织相关活动（0分） |  |
| 公益倡导（5分） | □开展了公益宣传倡导活动（5分）□未开展公益宣传倡导活动（0分） |  |
| 服务会员（60分） | 会员管理（10分） | □建立会员名册，健全会员详实信息档案，会员数量符合要求（10分）□会员管理松散，会员数量逐年减少（9-0分） |  |
| 会员服务（10分） | □按照章程规定，为会员提供服务（10分）□未提供服务或服务能力不足（0分） |  |
| 信息服务（10分） | □建立信息职能平台，及时向会员传递政策、服务、项目等信息（10分）□每一个项目或每年度终了前，向捐赠人、志愿者及会员发布情况信息（8分）□及时解答和及时回馈会员、捐赠人信息（5分） □未提供信息服务（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80分） | 提供服务（140分） | 服务会员（60分） | 专业咨询（10分） | □为会员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或解决方案等（10分）□未为会员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或解决方案等（0分） |  |
| 调查研究（10分） | □开展相关公益调查和研究（10 分）□未开展相关公益调查和研究（0 分） |  |
| 人才培养（10分） | □制定人才培养规划（3分）□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继续教育或公益服务培训等（5分）□依法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2分） | 三项合计计分 |
| 特色工作（20分） | 创新与贡献（20分） | 创新性强或业绩突出的工作，评估指标未能涵盖的工作（20分） | □取得创新性成果、突出贡献、特别表现等或荣获政府部门表彰奖励（20分）□获得具有权威部门认定或颁发特别荣誉，咨政建言被重点采纳等（15分）□履行社会职责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资料显示取得较好社会成果（10分）□未取得或未达到（0分） |  |
| 合作与交流（10分） | 合作与交流（2分） | 合作项目（1分） | □开展区级合作项目（1分）□未开展区级合作项目（0分） |  |
| 交流活动（1分） | □组织或参加区级行业交流活动（1分）□未组织或未参加（0分） |  |
| 省内外合作与交流（8分） | 省内外合作项目（4分） | □与省内外政府、行业、群团、国企、事业单位间达成合作并组织实施（4分）□未开展（0分） |  |
| 省内外交流活动（4分） | □牵头组织开展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4分）□参加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2分）□未组织或未参加（0分） |  |
| 信息公开与宣传（50分） | 信息公开管理（10分） | 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情况（5分） | □依据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建立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5分）□未建立本组织信息公开制度（0分） |  |
| 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情况（5分） | □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5分）□未建立信息公开专人负责制（0分） |  |
| 平台建设（25分） | 信息平台种类及更新、发布情况（20分） | □有信息平台且项目齐全、内容丰富、更新和发布及时（20分）□有信息平台但项目不齐全、内容一般、更新和发布不及时（15分）□无信息平台或处于静态（0分） | 信息平台包括：网站、报刊杂志、自媒体平台（公众号、视频号等） |
| 新闻发言人（5分） | □设立新闻发言人，并制定职责（5分）□无新闻发言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工作绩效（380分） | 信息公开与宣传（50分） | 公开内容（15分） | 基本信息（5分） | □按要求及时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5分）□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0分） |  |
|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5分） | □及时公开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5分）□未按规定公开（0分） |  |
| 会费收支情况（5分） | □公布会费收支情况，管理使用规范（5分） □未按规定公布（0分） |  |
| 社会评价（100分） | 内部评价 （20分） | 会员评价（10分） |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10分） | □会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10分）□会员的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8分）□会员的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5分）□会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理事监事评价（5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5分） | □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5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3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2分）□理事监事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工作人员评价（5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5分） | □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5分）□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3分）□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2分）□工作人员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外部评价 （80分） | 登记管理机关（20分） |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20分） | □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0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满意（15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10分）□登记管理机关的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20分） |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20分） |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0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满意（15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10分）□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总体评价为不满意（0分） |  |
| 表彰奖励情况（20分） | 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当层级表彰奖励（20分） | □获国家级的表彰奖励（20分）□获省级的表彰奖励（15分）□获市级及以下的表彰奖励（10分）□未获得任何表彰奖励（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分内容 | 说明 |
| 社会评价（100分） | 外部评价（80分） | 服务对象评价（10分） |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10分） | □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非常满意”≥95%（10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90%≤“非常满意”＜95%（8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80%≤“非常满意”＜90%（5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非常满意”＜80%（0分） |  |
| 公众或媒体的评价（10分） | 社会各界或媒体的评价（5分） | □获得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并且被区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5分）□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2分）□未获得社会各界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正面报道的（0分） |  |
| 公众投诉举报情况（5分） | □无投诉、举报等情况的（5分）□有投诉、举报仅一次且情节较轻（3分）□有投诉、举报多次（0分） |  |